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志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9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志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鍾志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9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與他人車輛碰撞之事故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有酒駕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19987號

18 被 告 鍾志其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
2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鍾志其於民國113年6月13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23 0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
24 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（14）日
25 8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
2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
27 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8時46
28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247巷口前時，與陳仲瑜
29 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經警據
30 報前往現場處理，並於同日9時15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鍾志

01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9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志其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證人陳仲瑜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
06 警察局林園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高雄市政府
0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
09 -1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及現場照片26張附卷
10 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11 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
13 車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8 檢 察 官 廖 偉 程